



0020190396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396号

关于批转自然资源部上海市 2017 年（闵行区 2019 年第 22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2019〕91 号《关于请予批转国土资源部上海市 2017 年（闵行区 2019 年第 22 批次）农转用和征收土地的请示》和闵行区规土局为该批用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闵）土呈字〔2019〕第 22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22993 平方米。其中原属闵行区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 22993。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0315.4 平方米（内含耕地 2924.9 平方米），建设用地 12677.6 平方米。

上述具体用地地块位于本市中心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批次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已经市规划资源局确认，浦东新区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已按上报国务院审批要求上报。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7〕5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上海市2017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转意见如下：

一、批准闵行区人民政府为闵行区2019年第22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准将上述10315.4平方米农用地（内含耕地2924.9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10315.4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征收上述图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22993平方米。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印发

闵行区2019年第22批次土地明细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测绘成果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闵行新城 MHC10602单元 景洪路西侧住宅地块 (02-13A-08)	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集体	上海县长联齿轮厂			517.6	0	0	0	517.6	0	-		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	招拍挂	201812456312	
			集体	上海县行星机电厂			665.3	0	0	0	665.3	0						
			集体	上海县永联球拍厂			376.6	0	0	0	376.6	0						
			集体	梅陇	永联	9	14332.2	3214.1	459.1	2755	11118.1	0						
			集体	梅陇	永联	6	3045.4	3045.4	1077.3	1968.1	0	0						
			集体	梅陇	永联	7	4055.9	4055.9	1388.5	2667.4	0	0						
				集体土地总计			22993	10315.4	2924.9	7390.5	12677.6	0						
				国有土地总计			0	0	0	0	0	0						
				总计			22993	10315.4	2924.9	7390.5	12677.6	0						